

潮州市中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湘桥区铁铺镇仙岩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5月10日，潮州市中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潮州市中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湘桥区铁铺镇仙岩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潮州市中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3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以及《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环函(2017)1945号)的精神，验收组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 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湘桥区铁铺镇仙岩村，中心地理坐标：E116度47分42.849秒，N23度38分29.017秒。

产品名称及产量：生产规模为建筑用石料 $50 \times 10^4 \text{m}^3/\text{a}$ ，生产产品碎石料 $57.88 \times 10^4 \text{m}^3/\text{a}$ ，机制砂 $27.30 \times 10^4 \text{m}^3/\text{a}$ ，全风化花岗岩综合利用生产建设用砂 $12.72 \times 10^4 \text{m}^3/\text{a}$ 。

服务年限：生产服务年限约为10年、基建剥离期为1.5年、另外矿山闭坑后，覆土、绿化、恢复生态环境需1.0年，矿山总服务年限为12.5年。

人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127人，工作时间为8小时工作制，每天工作2班，年工作日为280天。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潮州市汇诚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潮州市中物矿业发



展有限公司湘桥区铁铺镇仙岩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的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2月6日取得潮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关于潮州市中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湘桥区铁铺镇仙岩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潮环审〔2023〕3号）。

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建设，于2025年11月完成交工。

（三）投资情况

项目预计总投资15692.8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3.19%，实际总投资金额15687.8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49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额的3.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潮州市中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湘桥区铁铺镇仙岩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所配套的环保设施竣工进行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表提供的资料，结合环评报告、批复及实际建设内容，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澄清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周边林地浇灌。

（二）废气

项目通过加强厂区洒水，粉尘较大的生产环节采取封闭和喷雾除尘、运输过程采用遮布等措施有效减少粉尘的产生；在每台破碎设备的进、出料口安装雾化喷头进行洒水抑尘。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钻孔、挖掘、爆破、装载、破碎筛分等。通过基础安装减振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方法，有效减少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的生活垃圾、剥离的表层土、废机油、沉淀沉渣、含油废抹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清运处置；剥离的表层土堆放外售。废机油、含油废抹布临时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危废处置单位处理。

（五）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施工期间项目实施了洒水防尘、场地防雨水冲刷、土地平整等措施，施工粉尘及水土流失情况得到有效缓解。从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及水土流失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较为有效。

四、生态调查结果

项目施工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未收到相关的举报和投诉。根据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周边环境空气及声环境的监测，相应的调查监测结果如下：

项目生活污水尾水各污染因子浓度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烟化物、一氧化碳）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项目厂界东南、东北侧，生产区边界东南、东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限值；厂界西南、西北侧，生产区边界西南、西北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限值，。

五、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及验收监测报告，潮州市中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湘桥区铁铺镇仙岩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评及环保部门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措施，执行“三同时”制度，并建立环保档案及规章制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一)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对项目进行定期监测。

(二) 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做好相关环境信息公开工作。

(三) 建议增加矿区洒水抑尘、高压抑尘雾炮的使用频次削减扬尘的产生。

(四) 加强对周边生态环境的维护，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保运营期间不会造成该区域水土流失。

(五) 加强风险防范，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并落实有关安全措施。

(六) 完善矿区及生产区截排水沟、沉砂池的建设，及时疏通排水沟和清除沉砂池的积泥。

(七) 进一步完善场区覆土复绿的生态恢复，种植草、灌、乔等立体化的生态防护隔离系统，最大限度削减粉尘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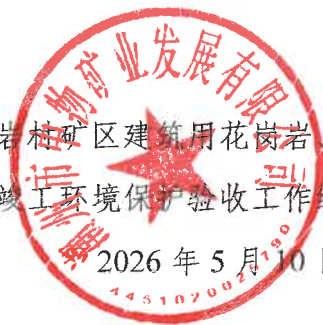
(八) 按要求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做好矿山开采至闭矿阶段的生态保护、治理与恢复工作。

(九) 加强生产过程中工业固废的规范化管理，做好收集、分类贮存、合法转移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十) 运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变动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潮州市中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湘桥区铁铺镇仙岩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
建筑用砂岩矿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2026年5月10日



潮州市中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湘桥区铁铺镇仙岩村矿区建筑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矿产资源开发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 验收组 | 单位名称 | 姓名 | 职位/职称 | 签名 | 手机 |
|--------|---------------|-----|-------|---|-------------|
| 建设单位 | 潮州市中物矿业发展有限公司 | 陈破福 | 企业负责人 |  | 15916668020 |
| | | 陈少彬 | 项目负责人 |  | 13502986737 |
| 验收监测单位 | 深圳市中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刘部 | 项目负责人 | 刘部 | 15817375595 |
| | | 林文杰 | 教授 |  | 13727979466 |
| 专家组 | 潮州市环境信息中心 | 卓洁 | 高级工程师 |  | 13529284805 |
| | | 陈燕璇 | 高级工程师 | 陈燕璇 | 13421063496 |

